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根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发生减少的实际情况，在完成回购注销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公司本次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和董事会决议，回购注销 4,776,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此，公司的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分别由此前的 637,604,444 元和 637,604,444 股减少为 632,828,444 元和 632,828,444 股，公司需根据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变化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内容，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章程条款序号	公司章程原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7,604,444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2,828,444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37,604,444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37,604,444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32,828,444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32,828,444 股。

公司第八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和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授予和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和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